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长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聚石长沙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实际为聚石长沙提供担保余额为 2,28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其中，聚石化学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长沙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公司为聚石长沙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最终融资额度、期限等，以公司、聚石长沙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 4、注册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 5、法定代表人：陈钢
- 6、注册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68号
- 7、经营范围：非纺织布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088.15	13,054.09
总负债	8,659.95	9,904.92
净资产	3,428.2	3,149.18
营业收入	12,743.33	2,209.18
净利润	1,129.70	-279.0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聚石长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情况

1. 标的物：公司及聚石长沙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物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

2.1 承租方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 承租方二：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3. 融资金额：

3.1 承租方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7,700 万元

3.2 承租方二：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不超过 2,300 万元

4. 租赁期限：30 个月
5.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 担保方式：

7.1 承租方一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钢先生及杨正高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 承租方二的担保方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陈钢先生及杨正高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承租人）：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6.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及担保协议，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议案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0,0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3%、11.95%，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